

## 臺中市清水區大秀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作業公告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7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00003706 號函「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
- 二、樣書陳列日期：108 年 4 月 19 日~108 年 5 月 7 日
- 三、樣書陳列地點：本校會議室
- 四、評選日期：108 年 5 月 8 日下午 1:30~16:00
- 五、評選地點：本校會議室
- 六、評選方式：
  1. 採行「靜態樣書審查」，不辦理「公開說明會」。
  2. 依本校教科書選用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七、樣書提供：凡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均可參加評選，請有意參加評選作業之教科書商，配合下列規定送樣書到校。
  1. 送評選科目：
    - (1)九年一貫課程各學習領域：適用一至六年級(含上、下學期，需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取得審定執照)。
    - (2)英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含上、下學期，三至六年級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取得審定執照)。
    - (3)閩南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含上、下學期)。
  2. 樣書送達日期：108 年 4 月 18 日(週四)16:00 前。
  3. 樣書送達地點：本校朝陽樓會議室
- 八、遴選結果將擇期公告。
- 九、其它注意事項：
  1. 教科書樣書陳列及評選期間，請各出版社人員及代理書商勿進入本校。
  2. 經評選採用者，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
  3. 各書商得以書面或相關資料介紹所出版之教科書特色、使用說明及資料，俾供評選參考。
  4. 若有隨教材搭配特殊輔助教具者，請依年級、科目、教具名稱、使用說明等，以書面資料表列說明之。
  5. 未獲入選之樣書，請於 108 年 5 月 20 日(週一)前洽註冊組領回。逾期未領回者，由學校逕行處理，不得異議。
  6. 公告後，若發現不合本公告內容或相關評選規定之事項出現並足以影響原評選結果時，本校得重新公告評選，原受評廠商不得有異議。
  7. 未盡事宜得另行修訂或補充之。
  8. 業務承辦人：教務處註冊組長黃凱嵐老師
  9. 聯絡方式：TEL：(04) 26263754-213 傳真：(04) 2627-4419  
地址：43647 臺中市清水區武鹿里五權路 336 號